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李境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被 告 劉美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3樓

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路

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3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736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